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年8月22日至
26日)通过的意见

事关 Mohammad Hossein Rafiee Fanoo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第 25/2016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人权理事会在第 1/102 号决定中接管了这一任务，并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其任期延长 3 年，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中又将其任期再延长 3 年。
2. 2016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事关 Mohammad Hossein Rafiee Fanood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回复工作组的函件。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审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ohammad Hossein Rafiee Fanood 先生是一位 71 岁的伊朗公民，通常居住在德黑兰。Rafiee 先生是德黑兰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退休教授。他也是 Meli-Mazhabi 政治团体(亦称“国家宗教联盟”)成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和平委员会委员。据称，Meli-Mazhabi 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个集合了反对派和改革派的联盟，在伊朗《宪法》框架内开展和平活动，以改善人权、民主和改革。

5. 据来文方称，2001 年 2 月，Rafiee 先生与 Meli-Mazhabi 联盟的其他成员一同被捕。被捕的所有人员都被指控犯下“对统治政权的合法颠覆罪”。来文方称，这是一个自相矛盾的罪名，因为不清楚颠覆罪如何能够是合法的。来文方还称，在伊朗法律中这一罪名没有依据。Rafiee 先生在伊斯兰革命卫队控制下的 Evin 监狱第 59 号牢房度过了 6 个月。来文方称，大部分时间是在单独监禁中度过的，Rafiee 先生面临认罪和提供信息表明 Meli-Mazhabi 其他成员有罪的心理压力。几个月之后，在革命法院举行的庭审期间，检方未能证明这一罪名，Rafiee 先生和 Meli-Mazhabi 的其他成员被保释。然而，2003 年，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499 条和第 500 条，Rafiee 先生被控“系非法团体 Meli-Mazhabi 成员并积极参与其活动”，“通过著书立说和发表演讲煽动人们反对政府”。他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禁止从事“政治和新闻活动”两年。无论是对于 Rafiee 先生，还是对于 Meli-Mazhabi 的大多数成员，这一判决都从未执行；但是 2009 年总统选举之后，对三四个人执行了这一判决。

6. 此外，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因为同样的罪名正再次面临六年监禁。据称，2014 年 6 月，情报部的特工突击搜查了 Rafiee 先生在达马万德和德黑兰的家，并没收了他的书籍、书面文件和硬盘。来文方称，突击搜查后不久，革命法院第 15 支院再次立案。Rafiee 先生被告知，如果他支付一大笔保释金，可被释放。2015 年 5 月 25 日，Rafiee 先生被判有期徒刑六年、禁止从事政治和新闻活动两年。

7. 据来文方称，2003 年和 2015 年两次审判 Rafiee 先生都是闭门审判，不对公众开放，也没有陪审团在场，有违伊朗《宪法》第 168 条。此外，Rafiee 先生两次审判和判刑是因为据称犯下的同一行为。

Rafiee 先生目前的情况

8. 2015 年 6 月 16 日，Rafiee 先生在前往住所的路上被执法部门的警官和情报与安全部门的警官逮捕。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的车在德黑兰被强行停下，执法部门的司令出示了他的身份证，但情报与安全部门的警官没有出示。Rafiee 先生被强迫坐上逮捕他的当局的车。来文方称，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 Rafiee 先生为何逮捕他。

9. 据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被带至 Evin 起诉中心，由于没有对他的逮捕和拘留令，法官最初拒绝拘留他。然而，安全部门敦促法官联络德黑兰检察官，以便检察官授权拘留 Rafiee 先生。几个小时后，在检察官通过电话直接下达了命令之后，Rafiee 先生被拘留。来文方断言，没有就拘留 Rafiee 先生给出任何解释和理由。此后，Rafiee 先生被转往德黑兰的 Evin 监狱。在监狱中，他开始绝食，并拒绝服药，以抗议对他的逮捕。四天后，在家人和朋友的请求下，他停止绝食。

10. 来文方称，拘留一个月之后，Rafiee 先生被口头告知，他被逮捕是为了服 2003 年对其判下的三年有期徒刑。但公职和司法机关没有向 Rafiee 先生提供任何书面凭证和决定，证实拘留他的理由。

11. 来文方称，2016 年 1 月，革命法院第 54 支院对 Rafiee 先生的上诉进行了审理，但他没有出席庭审。Rafiee 先生原本应该参加庭审，但监狱主管部门没有将其带至法院。据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的律师曾请求推迟庭审，但遭到拒绝。庭审是闭门审理，法官、检方、情报部代表和 Rafiee 先生的律师在场。2016 年 2 月 22 日，宣布了上诉结果。上诉法院决定维持 2015 年 5 月的原判，原判对 Rafiee 先生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禁止从事政治和新闻活动两年。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能够与律师通电话，但没有在监狱中会见律师。据来文方称，未曾请求监狱主管部门允许 Rafiee 先生亲自会见律师，因此不清楚此类会见是否会被允许。

12. 据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自被捕以来一直被拘留在 Evin 监狱第 8 号牢房，据说该牢房拘留着被控犯下经济犯罪、贩毒和海盗罪的囚犯。来文方称，这违反了伊朗监狱法规，因为伊朗监狱法规规定，应按国籍、罪行和判刑情况将囚犯分隔开来。此外，Rafiee 先生据称遭受了严酷的拘留条件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被拘留的最初几个月中，Rafiee 先生睡在走廊的地板上，因为没有足够的床位。牢房的总体卫生条件恶劣，特别是夏季。牢房中没有足够正常运作的抽水马桶和淋浴，饭菜质量差、分量少。监狱治疗室缺乏药品，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乙肝和丙肝等传染病的囚犯得不到治疗，使得过于拥挤条件下的其他囚犯面临感染风险。

13. 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目前的拘留条件加剧了他已有的严重健康问题。Rafiee 先生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甲状腺失调、右手偶尔偏瘫、深度静脉曲张、视力模糊和严重过敏，存在栓塞、中风和心脏病发作风险。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无法得到医生的医治，至少有一次，监狱主管部门拒绝将家人给他带的药品给他。

14. 据来文方称，伊朗法律规定，囚犯每月享有三天假期。然而，整个 2015 年期间，监狱主管部门均拒绝给予 Rafiee 先生上述假期。2016 年 5 月，德黑兰检察官批准 Rafiee 先生可休假三天，但安全和情报特工不允许他离开监狱。

15. 此外，来文方称，代表 Rafiee 先生行事的律师曾多次反对拘留他。Rafiee 先生的律师亦曾向 Evin 起诉中心和德黑兰检察官援引伊朗《宪法》和法律条款。迄今为止，未收到任何官方答复。来文方还称，检察部门曾对 Rafiee 先生的律师口头表示，由于时间的流逝，2003 年对 Rafiee 先生的判刑已不再有效，因此应释放他。Rafiee 先生在狱中曾若干次致函伊朗总统、司法机构负责人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检察长，但未收到任何答复。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被捕至今，Rafiee 先生已经被拘留了一年多。

紧急呼吁

16. Rafiee 先生是 2016 年 2 月 1 日和 2016 年 4 月 22 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¹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的两份紧急呼吁的当事人。在上述紧急呼吁中，各任务负责人向该国政府询问有关治疗 Rafiee 先生的信息，并促请该国政府保护其权利。各任务负责人还请该国政府就作出的指控发表评论意见，并就 Rafiee 先生的情况提供更多资料，特别是：

(a) 为向 Rafiee 先生提供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以及为确保他能够切实聘请一名律师而采取了哪些措施；

(b) 为尊重和保护 Rafiee 先生被拘留期间的人权、包括其身心健康而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有哪些政策和法规确保处于类似处境的囚犯能够获得适当、充分的医治；

(c) 为保护监狱中的弱势人群和被判犯下政治罪和国家安全罪的人而采取了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包括《国家监狱组织法》中有关根据定罪和判刑情况将囚犯分隔开来的规定。

1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该国政府就有关 Rafiee 先生一案的两项紧急呼吁作出的答复。

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工作组参与了 2016 年 2 月的紧急呼吁，但没有参与 2016 年 4 月的紧急呼吁。见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 A/HRC/32/53 和 A/HRC/33/32。

有关任意拘留的提交材料

18. 来文方称，根据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剥夺 Rafiee 先生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19.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持续剥夺 Rafiee 先生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来文方指出，Rafiee 先生被捕时，当局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诉他逮捕或拘留他的理由。此外，由于 2003 年对 Rafiee 先生的判刑逾 10 年未得到执行，根据《伊斯兰刑罚》第 104 条，上述判刑已失效。因此，2015 年 6 月 16 日，以 2003 年的判刑逮捕 Rafiee 先生并持续拘留他，是不合法的。此外，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应当能够但事实上却未享受大赦法。据来文方称，2016 年 3 月的《大赦指令》第 10 条规定，已经服满五分之一刑期的 65 岁以上囚犯应被释放。Rafiee 先生目前 71 岁，已被监禁一年多(2015 年 6 月至今)；他此前还曾于 2001 年被监禁 6 个月，这意味着他已经满足了大赦法的两个条件。来文方报告说，当局曾考虑给予 Rafiee 先生大赦，并将其姓名发给检方，但检察官拒绝下达释放令。

20.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根据伊朗《宪法》第 168 条，允许政党运作，除非在有陪审团出席的情况下经审判禁止它们运作。来文方称，未曾举行审判决定 Meli-Mazhabi 运作的合法性，未曾宣布该政党属于非法或被禁团体。此外，在针对 Rafiee 先生提起的法律诉讼过程中，没有在任何时候出示证据，证明他“煽动人们反对政府”。因此，来文方认定，针对 Rafiee 先生的罪名不过是为了限制他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这有违伊朗《宪法》、《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

2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多次出现未遵守与公平审判权相关的国际准则的严重情况，例如在没有陪审团出席的情况下对 Rafiee 先生进行闭门审判。Rafiee 先生还因据称犯下的同一行为而被两次审判和判刑，有违《公约》第十四条。

政府的答复

22. 2016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之前就 Rafiee 先生目前的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表示欢迎它对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发表评论意见。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援引了哪些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证明持续拘留 Rafiee 先生是正当的，并详细说明剥夺他的自由以及明显没有开展公平的司法诉讼是否符合国内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2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该国政府对本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时限。

讨论情况

24. 由于该国政府未提交答复，因此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5.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规定了工作组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初步证明了存在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构成任意拘留，而政府希望反驳指控，就应由政府承担举证责任。²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看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6.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表明了没有法律依据证明剥夺 Rafiee 先生的自由是正当的。来文方称，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拘禁 Rafiee 先生，有违《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对此该国政府未予反驳。此外，逮捕之时，未告知 Rafiee 先生逮捕理由，有违《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据来文方称，Rafiee 先生被拘留了一个月之后，方才得知，他之所以被捕，是为了服 2003 年对他判下的三年有期徒刑。此外，由于该国政府未能提交任何材料证明事实相反，工作组认为，Rafiee 先生有资格获得大赦并于 2016 年 3 月提早获释，但是并未享受相关的指令。因此，剥夺 Rafiee 先生的自由属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一类。

27. 来文方认为，2003 年对 Rafiee 先生的判刑逾 10 年未得到执行，因此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104 条，这一判刑已经失效。工作组没有充分的资料，因此无法就来文方的上述观点发表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一份报告提到了 Rafiee 先生一案，指出根据《伊斯兰刑法》，两年至五年的刑期如果在 10 年期间未得到执行，10 年后将失效。然而，该报告亦指出，《伊斯兰刑法》的其他条款明确规定，国家安全罪不适用诉讼时效条款，目前尚不清楚对 Rafiee 先生的指控是否属于这一豁免范畴。

28. 鉴于该国政府未提交任何材料，工作组认为，来文方亦已表明，Rafiee 先生之所以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是 Meli-Mazhabi 政治联盟的成员。如果将若干因素综合起来看，就可以得出这一论断。这些因素包括：来文方报告说，2001 年，检方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证明对 Rafiee 先生的颠覆罪的指控；在对他提起的法律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没有提出证据，证明对他“煽动人们反对政府”的指控。此外，当局在 2003 年和 2015 年的诉讼中不断试图审判他参加 Meli-Mazhabi 的情况。尽管不断对 Rafiee 先生提起诉讼，但当局没有执行最初于 2003 年对他判处的三年有期徒刑。这表明，诉讼是欲威慑 Rafiee 先生参与 Meli-Mazhabi，而不是确保适当惩处所谓的国家安全罪。事实上，在 2003 年和 2015 年的两次审判上，均判处 Rafiee 先生禁止参与政治和新闻活动两年，上诉法院 2016 年维持了这一禁令。

29. 工作组认为，Rafiee 先生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通过政治团体参与开展公共事务的权利，这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鉴于该国政府未对本案做出答复，没有迹象表明，本案适用上述条款中允许的任何限

² 例如，见 A/HRC/19/57，第 68 段，以及第 52/2014 号意见。

制，例如保护国家安全、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因此，剥夺 Rafiee 先生的自由属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二类。

30. 工作组还发现几处严重违反有关公平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情况，包括 2003 年和 2015 年对 Rafiee 先生的审判均为闭门审判，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该国政府未提交任何论据说明本案属例外情况，不适用这一规定。此外，Rafiee 先生只能通过电话、而无法当面接触他的律师。工作组认为，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这一点不足以满足《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的有效接触律师的标准。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及公平审判权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中指出的那样，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客户，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情况下与被告联络。

31. 此外，2016 年 1 月对 Rafiee 先生的上诉开展的庭审是在他缺席的情况下举行的。虽然《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只规定刑事被告有权出席审判，而未规定他们有权出席上诉庭审，但如果他期待与其律师一同出席上诉庭审，但却不被允许这样做，工作组不相信 Rafiee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受到了公平的上诉复审。考虑到 Rafiee 先生未能在监狱中亲自会见律师，就更是如此。最后，Rafiee 先生 2003 年被判刑，2015 年又因被指控的同一行为再次被判刑，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工作组认定，根据工作组适用类别第三类，上述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行为如此严重，以至让剥夺 Rafiee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32. 工作组希望在此记录，它对 Rafiee 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被拘留起健康状况不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特别提及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即尽管 Rafiee 先生身患重病，但未得到必要的医治；拘留条件加剧了上述疾病。工作组认为，这种待遇侵犯了 Rafiee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所享有的获得人道对待和固有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远远达不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修订版的规定。³

33. 本案是过去一年中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有关仅仅因和平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被剥夺自由的若干案件中的一起。这些案件大多涉及身患重病的被拘留者，正如本案当事人。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而实施广泛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⁴ 工作组将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国别访问，以使其能够与该国政府建设性地接触，并就处理与任意剥夺自由有关的问题提供援助。

34. 最后，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保持沉默，没有利用机会对本案以及工作组其他来文(例如，见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1/2016 号、第 44/2015 号、第 16/2015 号、第 55/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18/2013 号、第

³ 例如，见第 1 条、第 11-13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27 条、第 30-33 条和第 35 条。

⁴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18/2013 号、第 54/2012 号、第 48/2012 号、第 30/2012 号、第 8/2010 号、第 2/2010 号、第 6/2009 号、第 39/2008 号、第 34/2008 号、第 39/2000 号、第 14/1996 号、第 28/1994 号和第 1/1992 号意见)中提出的严重指控作出回应。⁵

处理意见

3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mad Hossein Rafiee Fanood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时所指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尽快补救 Rafiee 的处境，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7.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特别是 Rafiee 先生的健康和人身健全有可能受到伤害的风险，工作组认为，充分的补救将是立即释放 Rafiee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38.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充分调查有关任意剥夺 Rafiee 先生自由的情况，并对侵犯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后续程序

39.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经释放 Rafiee 先生；如果是，是于何时释放的；

(b) 是否向 Rafiee 先生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对侵犯 Rafiee 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为根据本意见使该国政府的法律和行为符合其国际义务，是否在实践中对法律进行了修正或修改；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40. 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它在落实本意见所提的各项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可请工作组访问该国。

⁵ 以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就若干来文向工作组提交了资料，例如第 58/2011 号、第 21/2011 号、第 20/2011 号、第 4/2008 号、第 26/2006 号、第 19/2006 号、第 14/2006 号、第 8/2003 号和第 30/2001 号意见，但在最近的案件中则停止向工作组提交答复。

4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发送本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上述资料。然而，如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对本意见采取自身后续行动的可能性。这一后续程序可使工作组随时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落实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2.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要求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并告知工作组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⁶

[2016年8月22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24/7号决议，第3段。